

证券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2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华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3,13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3%。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虹国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情况：华虹集团直接持有华虹国际 100%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名称：华虹集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96,422,641.37	51.743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29	9.7294%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19.79	7.9568%
合计		13,521,484,493.11	100%

由于华虹集团持有华虹国际 100%股权，因此华虹集团与华虹国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190,768,392股普通股（A股），登记后公司的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持股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总持股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华虹国际	347,605,650	20.00%	347,605,650	18.02%
华虹集团	1,198,517	0.07%	125,530,570	6.51%
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合计	348,804,167	20.07%	473,136,220	24.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